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1130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於110年10月1日辦理
「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全區場第二場」活動，建請
貴校推派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0年9月13日全中教
工會字第1100000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研討會經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技(一)字第
1100005018號函核准，活動說明如下(實施計畫如附件)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0年10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5時10
分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懷生國中三樓會議室(台北市大安
區忠孝東路三段248巷30號，捷運忠孝復興站)。無提供
停車位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
 - 1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一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
會推派代表一名；未有教師會之學校，請學校推派教

師代表一名。

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(四)課程主題：如附件實施計畫中課表。

(五)本次研討會免收費，請於110年9月28日晚間10時前完成報名，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W8M27>。

(六)防疫注意事項：

- 1、當日須持新冠病毒疫苗注射卡，且注射疫苗已滿14天者，才能進場參與活動。
- 2、參加者須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梅花座、固定座位，且中午用餐時使用該會提供之隔板。
- 3、若因疫情變化，導致活動需暫停或延期，該會將於活動前三天以簡訊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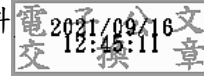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提升各校教師會對「專審會」、「校事會議」相關政策、法規及不適任教師處理實務之了解；並強化各校教師對「111大學多元入學考試及招生政策新制」及「111技專校院校考試及招生政策變革」的最新政策變革，建請各校教師會務必推派代表出席並請學校准予與會之教師公(差)假出席並課務排代。

四、另依教育部國教署於102年2月5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11938號函覆該會及102年1月18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00650號函各國立學校，其說明三：「……(一)依工會法第36條規定，擔任教師產(職)業工會理事或監事之教師，工會得與學校約定由學校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。擔任教師產(職)業工會會務幹部之教師，遇有需辦理會

務時（工會法施行細則第32條明定辦理會務之範圍），則
由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

線